

## 六、市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种业管理科	即时完成	20	不收费		
				审核	种业管理科派出人员进行现场考核	种业管理科	2				
				发证	根据现场考核结果,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通知申请人整改	种业管理科	10				
				事后监管	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肥料登记初审	肥料登记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资料要求）申请临时肥料登记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肥料登记要求，提供肥料样品和下列资料：</p> <p>(一)国内肥料生产企业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进口肥料生产企业提交所在国及地区政府签发的企业注册证书和肥料管理机构批准的生产、销售证明。</p> <p>(二)企业生产情况和生产工艺资料。</p> <p>(三)产品执行标准。</p> <p>(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单位出具的产品田间试验报告和毒性检验报告。</p> <p>(五)产品标签式样。</p> <p>(六)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p> <p>经临时登记的产品，申请正式登记，只需提交田间验证试验报告和肥料样品。直接申请正式登记的产品，应当提供企业生产情况、生产工艺资料、产品标签式样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单位出具的有毒有害物质检验报告。复混肥料还应当提交肥料样品。</p> <p>第十二条（申请程序）申请肥料登记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分别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按照本条例。</p> <p>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和样品。需经检验的，肥料登记机关应当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肥料样品进行检验，新型肥料产品还应当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资料符合要求和检验，评审合格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批准发放登记证，并予公告。对检验，评审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发放登记证，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受理  现场核查	提交申请  核查人员现场核查肥料生产企业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市行政服务大厅农业农村局窗口  种植业管理科	即时完成  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11900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38 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不具备必要农机维修条件从事农机维修业务的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2019 年 03 月 02 日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00 天  13 天  30 天  15 天  7 天  15 天	180 日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00 天 13 天 30 天 15 天 7 天 15 天	180 日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违反本规定，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00天 13天 30天 15天 7天 15天	180日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00 天 13 天 30 天 15 天 7 天 15 天	180 日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七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执法人员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00 天 13 天 30 天 15 天 7 天 15 天	180 日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00 天 13 天 30 天 15 天 7 天 15 天	180 日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违反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以及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对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鹿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催告	告知当事人违规、整改事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执行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催告	告知当事人违规、整改事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执行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催告	告知当事人违规、整改事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执行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催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催告</p> <p>决定</p> <p>执行</p> <p>事后监管</p>	<p>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2</p> <p>5</p> <p>7</p> <p>16</p>	<p>30</p>	<p>不收费</p>

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p>	催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周口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市级评定及省级、国家级示范组织材料转报	无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42号）“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p>《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文中：“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形成一批创新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河南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豫农经管〔2019〕10号）第六条“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原则上从省辖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中产生。”第八条“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服务组织所在乡镇进行实地核查，择优向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附审核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p>	受理 审核 审定 公布 转报	<p>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条件，下发当年申报文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市级推荐。市级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p> <p>2. 审核责任：根据申报材料，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p> <p>3. 审定责任：审核确认后，对拟认定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名单在周口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p> <p>4. 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周口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称号。</p> <p>5. 转报责任：审核确认后，对拟推荐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名单向省农业农村厅转报。</p>	市农经站 市农经站 市农经站 市农经站 市农经站	7 日 20 日 10 日 7 日 7 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8263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受理地点：周口市农业农村局五楼（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38 号）